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0.73 亿元，已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 亿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星物流”）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申请为期 11 年的固定资产贷款 7,3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资金用于归还股东借款及“重庆红星美凯龙智慧物流城”项目建设（以下简称“本次贷款”）。重庆红星物流以其项目的在建工程为本次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之子公司红星美凯龙（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上海企管”）拟以其持有的重庆红星物流 100% 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重庆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贷

款及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利率等融资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红星美凯龙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立航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 单位 5 楼 503-48 室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专项许可证核准的范围及期限从事经营）；人工搬运、人力装卸、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不动产租赁、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建筑装饰及建设工程设计、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执业）；家居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红星物流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至臻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红星物流的总资产为 444,087,021.59 元，总负债为 306,154,850.97 元，净资产为 137,932,170.62 元，资产负债率为 68.94%。2019 年 1 至 12 月，重庆红星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1,790,285.20 元，实现净利润 -10,918,601.47 元。

根据重庆红星物流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重庆红星物流的总资产为 501,773,446.24 元，总负债为 350,159,399.90 元，净资产为 151,614,046.34 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8%。2020 年 1 至 9 月，重庆红星物流实现营业收入 3,779,667.42 元，实现净利润 -40,435,247.41 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股权质押担保

出质人：红星美凯龙（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质物：红星上海企管持有重庆红星物流的 100%股权；

担保本金金额：7,300 万元整；

担保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2、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担保本金金额：7,300 万元整；

担保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由公司及子公司为重庆红星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有利于重庆红星物流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重庆红星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是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确定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重庆红星物流经营情况稳定，有良好的履约能力。上述担保有助于提升重庆红星物流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重庆红星物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质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08,613 万元（均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43,413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17.69%、14.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